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3號

原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昇憲

訴訟代理人 楊筑傑

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

被告 林佩嫻即江鈷企業社

齊冠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佩嫻即江鈷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0,71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佩嫻即江鈷企業社負擔百分之67，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20,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昇憲，據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送達被告，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69至277頁），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

01 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陸續以如附表所示採購單號之採購
04 單（下合稱系爭採購單），向被告林佩嫻即江鈺企業社（下
05 稱江鈺企業社）訂製DRY PUMP高精度轉子、殼體等零件。雙
06 方約定之履約內容可分為逆向工程開發及量產加工二階段：
07 第一階段由被告江鈺企業社負責逆向工程、圖面設計、模具
08 製作及樣品試製；待開發階段完成後，進入第二階段，由被
09 告江鈺企業社提出樣品供原告測試驗證，經原告驗證通過
10 後，再由被告江鈺企業社以模具連工帶料進行量產加工，並
11 依各採購單約定期限分批交貨。系爭採購單契約總價為新臺
12 幣(下同)17,034,79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共6,591,138
13 元。

14 (二)惟被告江鈺企業社自各採購單約定交貨期限(即如附表所示
15 交貨日期)屆至後，即未依約完成交付，其後雖陸續交付部
16 分設計圖面及木模，惟均已逾各採購單約定交貨期限，多數
17 遲至111年11月始交付，部分迄未交付，且所交付木模均無
18 使用痕跡，顯未曾用於砂模澆鑄或鑄胚製作，亦未交付任何
19 符合契約約定之樣品供原告測試驗證(被告違約情形如附表
20 所示之違約內容)，自難認已完成契約所約定之開發及量產
21 工作。又如附表項次7之品項，被告江鈺企業社所交付之木
22 模及轉子，有尺寸不符之瑕疵，亦有給付不完全之情事。

23 (三)原告屢次催告被告江鈺企業社履約並多次展延履約期限，均
24 未獲履行。被告江鈺企業社於111年8月9日協商時即表示無
25 法交貨，111年10月31日仍表示木模尚未完成，111年11月28
26 日復提出轉子執行計畫書，表示始購置相關設備，足見其於
27 履約期間始終未具備完成契約工作之能力及誠意。因被告遲
28 延履約長達一年以上，契約目的已無法達成，原告不得不另
29 覓廠商重新開模製造，原向被告江鈺企業社訂製之產品已無
30 再利用之必要。原告遂於111年12月30日以律師函，向被告
31 江鈺企業社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應於函到5日內返還

01 已受領價金6,591,138元。另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民事準
02 備(二)狀催告被告江鈺企業社於5日內履行契約義務，復以民
03 事準備(三)狀向被告江鈺企業社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從
04 而，本件乃係因可歸責於被告江鈺企業社之事由致遲延給付
05 及工作物具有瑕疵，原告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06 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江鈺企業社加計自民事準
07 備(三)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已受領價金
08 6,591,138元。

09 (四)又被告江鈺企業社資本額僅370萬元，登記負責人雖為林佩
10 娟，惟其營運、議約、履約及對外交易均由被告齊冠評實際
11 控制，被告齊冠評始為實際負責人，惟其藉企業社名義對外
12 承攬交易，於無法履約後已無足夠資力返還價金及賠償損
13 害，已屬濫用企業人格規避債務，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
14 止原則，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揭穿公司面紗法
15 理，被告齊冠評應與被告江鈺企業社就本件債務負不真正連
16 帶賠償責任。

17 (五)並聲明：1. 被告江鈺企業社應給付原告6,591,138元及自民
18 事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2. 被告齊冠評應給付原告6,591,138元及自民事
20 準備(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3. 上開二項聲明，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
22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 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
23 執行。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兩造合作內容分為逆向工程開發及量產加工二階段，開發部
26 分係由被告江鈺企業社依原告提供之產品完成逆向工程及相
27 關開發工作，量產部分則於開發完成後，再依開發成果進行
28 加工生產。又逆向工程本具技術不確定性，契約目的係完成
29 開發工作，而非保證開發成果與原始產品完全一致，且開發
30 部分採一次付清全部價款，量產部分則僅先支付百分之30訂
31 金，足見開發契約與量產契約各有不同之契約目的、履行內

01 容及對價，二者並非聯立契約。

02 (二)又兩造實際合作方式係由原告先口頭要求被告江鈺企業社進
03 行逆向工程開發，待開發工作接近完成或完成後，始開立第
04 一階段開發採購單並支付全部開發費用，第二階段量產採購
05 單則於原告確認樣品符合需求後始開立，採購單所載之如附
06 表所示交貨日期係配合原告內部財務作業所載，量產仍須依
07 實際開發、測試及修正進度履行。又依附表所示「被告抗
08 辯」內容，被告江鈺企業社已完成逆向工程開發工作，並交
09 付圖面、樣品及相關開發成果，僅因木模係供後續量產使
10 用，始留置於被告江鈺企業社處供鑄造及加工，而未交付予
11 原告；嗣因原告於111年8月9日會議中突然指示被告江鈺企
12 業社停止全部工作，並要求交付木模，被告江鈺企業社即配
13 合於111年11月4日交付木模，並無遲延交付木模情事。至其
14 餘尚未完成之案件，係因投入量產前須經原告反覆測試、修
15 正，或因原告提供資料、付款及配合情形所致，並非可歸責
16 於被告江鈺企業社；且原告已於111年8月9日要求被告江鈺
17 企業社停止全部工作，被告江鈺企業社係依原告指示停止後
18 續開發及量產，並非拒絕履約。是被告江鈺企業社否認有債
19 務不履行或遲延履約情事，原告據此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
20 金，均屬無據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江鈺企業社商業登記基
22 本資料、採購單、報價單、匯款單、採購及付款單明細、律
23 師函、111年8月9日會議摘要及時長70秒之會議錄音檔案暨
24 錄音譯文等件附卷可參(見補卷第27至97頁)，復經本院勘驗
25 上開會議錄音檔案，製作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4
26 頁)，自堪為實在：

27 (一)被告江鈺企業社為獨資商號，商號負責人登記為林佩嫻，被
28 告齊冠評則為被告江鈺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見本院卷一第2
29 83頁)。

30 (二)兩造就如附表所示各採購單之「採購單號」、「品名規
31 格」、「數量(PCS)」、「訂單日期」、「交貨日期」、

01 「採購總價（元）」、「訂金比率」、「原告支付金額
02 （元）」、「木模交付日期」及「對照木模交付明細編號」
03 等欄位所示內容事項，均不爭執。

04 （三）原告曾於111年8月9日舉行會議，邀請被告齊冠評就被告江
05 鈺企業社對系爭採購單之履約情況為討論及協商。

06 （四）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以律師函，向被告江鈺企業社為解除
07 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應於函到5日內返還已受領價金6,591,1
08 38元。

09 （五）原告於訴訟中以民事準備(二)狀催告被告江鈺企業社於5日內
10 履行契約義務，嗣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民事準備(三)狀對
11 被告江鈺企業社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一第154
12 頁)。

13 五、原告主張附表項次1至7、9至13所示採購單，被告江鈺企業
14 社均遲延交付木模，且未生產鑄胚加工樣品供原告上機驗
15 證；其中量產件部分，亦因其未完成樣品驗證，無從進行量
16 產；附表項次7部分所交付木模，另有尺寸顯著不符之瑕
17 疵，致無法量產；附表項次8部分則完全未交付等情，可認
18 被告承攬工作尚未完成(詳如附表「原告主張被告違約情
19 形」欄所示)，原告並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見本院
20 卷一第154頁)，請求返還已付價金等情，則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即為：(一)原告主張
22 被告江鈺企業社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主張解除契
23 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有無理由？(二)原告依誠信原則、權
24 利濫用禁止原則，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
25 求被告齊冠評應與被告江鈺企業社就返還已付價金債務負不
26 真正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27 (一)關於系爭採購單契約定性之說明：

28 1. 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29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30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
31 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01 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
02 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經查，本件兩造係由原告陸續以系爭採購單，委由被告逆向
05 開發供DRYPUMP高精度轉子、殼體等零件生產之設計圖面及
06 模具，再由被告依逆向工程開發之成果，連工帶料製作成
07 品。是觀諸系爭採購單內容，其中「開發件」包括逆向工
08 程、圖面設計及模具製作等工作，其契約目的在完成約定之
09 開發工作，並交付設計圖面、木模等開發成果，重在工作之
10 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至「量產件」則係由被告依完成
11 之開發成果，連工帶料製作樣品供原告測試驗證，於樣品確
12 認符合需求後，再進行量產加工並交付成品，其契約目的除
13 完成樣品試製及加工工作外，尚包括成品所有權之移轉，自
14 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
15 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先予敘明。

16 3. 關於系爭採購單究屬「開發件」或「量產件」，兩造除就附
17 表項次2、4、13所示採購單之性質有所爭執外，其餘各項採
18 購單均不爭執如附表「性質」欄所示內容。至附表項次2、
19 4、13部分，原告雖以採購單載有「首批試製兩套」或「前
20 期先提供2套」等文字（見補卷第30、32、41頁），主張包
21 含2套開發件及28件量產件。惟查，該等採購單未包含逆向
22 工程等開發工作，且原告僅支付百分之30訂金，與「開發
23 件」幾乎一次付清全部價款之付款方式不同，應認均屬量產
24 件。至上開「首批試製兩套」或「前期先提供2套」等文
25 字，應係指先製作2件樣品供原告確認後再行量產，尚難據
26 此認定包含開發件。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江鈷企業社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主
28 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有無理由？

29 1. 關於被告就系爭採購單交易是否有遲延給付之違約情節，首
30 應審究兩造對此部分交易是否約定確定之給付期限。觀諸系
31 爭採購單內容（見補卷第29至41頁），其上均明確記載交貨日

01 期，並備註「廠商須按訂單的指定日期交貨」等文字，再交
02 予被告江鈺企業社用印確認；復參以證人即原告維修部門經
03 理孫世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採購單上交期時間係根據江鈺
04 企業社提供報價單之交期，開發件會詢問江鈺企業社可以完
05 成的時間，交期是由江鈺企業社所提出，這也是公司所同意
06 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7頁)，則原告既於其所製作之
07 採購單上載明「廠商回覆交期」之特定日期，且被告對於原
08 告在採購單上加註之「廠商須按訂單的指定日期交貨」等文
09 字並無異議，堪認兩造已合意約定被告江鈺企業社應於各採
10 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完成工作並交貨。

11 2.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13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另
14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
15 延之結果，不負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504
16 條有明文。而所謂不為保留是指定作人不得再依民法第502
17 條、第503條或一般遲延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解除契約
18 或請求損害賠償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40號、91
19 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亦採同一之見解。

20 3. 經查，本件被告江鈺企業社抗辯其就如附表項次1、3、5、
21 6、7、8、10、11所示之「開發件」部分，均已全部完成並
22 交付逆向工程之設計圖紙及木模一節，業據其提出被證4、
23 5、6、7、8、17所示之電子郵件、被證9兩造間之部分會議
24 記錄、被證19所示之出貨單、被證20照片及上開被證4、6、
25 7、17電子郵件檔案光碟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至5
26 5、115、117、143頁及卷二第325、361至377頁)，並經本院
27 勘驗被證4、6、7、17所示之電子郵件附件檔案，製有勘驗
28 筆錄及擷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91至405頁)，且原
29 告亦自承被告江鈺企業社已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交付木模日
30 期」，交付如附表所示「木模編號」之木模予原告(見本院
31 卷一第63頁)，並提出被告交付木模與實際零件對照照片為

佐(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73、393至419頁)，則被告江鈺企業社上開抗辯，並非無據。至被告江鈺企業社就如附表項次1、3、5、6、7、8、10、11所示之「開發件」部分，其交付木模予原告時，固均已逾如附表項次1、3、5、6、7、8、10、11所示之「交貨日期」(見本院卷二第252頁)，惟原告受領上開木模時，對被告江鈺企業社所為之遲延給付，並無證據可證其有何保留，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上開木模即不得再主張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而解除契約。故此部分契約之解除為不合法。

4. 至附表項次2、4、9、12、13所示「量產件」部分，被告江鈺企業社並未能舉證已依約完成並為交付，原告就此部分遲延給付固於111年12月30日以寄發存證信函，以被告江鈺企業社未依約定期限交貨為由，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江鈺企業社收受(見補卷第79至83頁)。惟原告應於被告江鈺企業社未於附表項次2、4、9、12、13所示之「交貨日期」交付成品，構成遲延給付後，定期催告被告江鈺企業社而未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254條自明。故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解約之效力。然原告於112年9月8日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江鈺企業社於5日內履行契約義務，並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此二繕本均經被告簽收(見本院卷一第135、157頁)。被告雖辯稱本件係原告於111年8月9日會議中單方要求被告全面停止工作，故未再繼續履約云云，惟被告就原告曾為上開指示一節，僅有被告齊冠評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299頁)，並未提出任何會議紀錄、電子郵件或其他客觀證據以資佐證。反之，被告齊冠評於111年10月31日仍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木模持續製作中，僅因工廠人員確診而延後進度，並表示可於同年11月11日前陸續交付木模(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復於111年11月27日向原告表示：「你把這木模給我，我就用這木模生產給你。」(見本院卷一第97頁)。倘

原告確已於111年8月9日要求被告江鈺企業社全面停止履約，則被告江鈺企業社自無持續製作木模、安排交付時程，或表示將依木模生產成品之必要。是被告前揭抗辯，不僅乏證據支持，亦與其嗣後之履約行為顯然矛盾，自難採信。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催告履約之內容未具體特定，解除契約不合法云云。然附表項次2、4、9、12、13所示採購單之品項、數量及交貨期限均已明確約定，被告江鈺企業社亦始終知悉其應履行之契約義務，且迄未能證明已依約完成並交付該等成品，自不得僅以催告未逐一列舉各採購單內容，即主張催告不合法。從而，被告江鈺企業社至今未能證明業已依約本旨完成並交付於附表項次2、4、9、12、13之成品，則原告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此部分契約，於法有據，自生合法解約之效力。

5. 原告另主張附表項次7部分所交付木模，有尺寸顯著不符之瑕疵，致無法量產，而得解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8頁)，固據證人王怡逞證述明確(見卷一第249至255頁)。惟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4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亦為民法第494條明定。查本件係由原告提供現有機台作為樣品，供被告進行逆向工程開發，因開發件並無尺寸數據可供依循，被告須藉由逆向尺寸量測及模擬，完成圖面設計等情，業據證人孫世源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63、265、267頁)，可見逆向工程之開發本具有一定技術不確定性，則被告江鈺企業社首次完成之木模，若經原告上機測試發現須再修正，乃屬逆向開發過程之一環，亦為原告於委託此類逆向開發工作時所得預見。是原告僅以木模尺寸存有差異，即主張被告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惟未舉證證明該尺寸差異已逾逆向開發通常可容許之調

01 整範圍，或已達不能實現契約目的之程度，自難逕認被告完
02 成之工作具有瑕疵。況縱原告認該木模仍有尺寸修正之必
03 要，惟原告亦未具體指明該木模尺寸究有何需修正之處，並
04 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修正，即逕以木模尺寸不符為由解除契
05 約，於法亦有未合，難認可採。

06 6. 至原告雖主張其所提出系爭採購單間具有聯立契約關係，係
07 就DRY PUMP高精度轉子、殼體等零件之逆向開發及後續量產
08 為整體委託，若僅完成開發而未進入量產，即無法達成契約
09 目的及效用，故其解除契約之效力應及於全部契約云云。惟
10 此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各採購單內容，開發件與量產件係
11 分別列載、各別計價，履約內容及時點亦可區分為開發及量
12 產二階段，足見二者具有可分性。又開發階段本身具有獨立
13 之給付內容及經濟價值，並非必然附隨於量產契約，自難認
14 系爭採購單間具有不可分之聯立契約關係。是原告就量產件
15 部分(即附表項次2、4、9、12、13)，其解約固經本院認定
16 合法有效，惟其效力不及於已完成或具有獨立給付價值之開
17 發件。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可採。

18 7. 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
19 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20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
21 文。本件兩造間就附表項次2、4、9、12、13所示採購單部
22 分業已合法解約，原告就此部分給付之價金4,420,710元

23 【計算式：543375+0000000+806652+869400+790965=00000
24 00】即應返還。至附表項次1、3、5、6、7、8、10、11、12
25 所示之「開發件」部分，原告所為解除契約之表示並不合
26 法，已如上所述，則兩造此部分之契約仍屬有效，原告自不
27 得請求被告江鈷企業社返還此部分之價金。從而，原告請求
28 被告江鈷企業社返還已付價金在4,420,710元，及自民事準
29 備(三)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見本院卷一第154、157
30 頁)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01 (三)原告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02 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齊冠評應與被告江鈺企業社就返
03 還已付價金債務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4 按獨資之商號，雖依行政法規而得以登記之事業名稱對外營
05 業，惟該獨資商號本身並非法人，且民法及相關行政法規亦
06 未賦予獨立之法律人格，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
07 務，但因獨資商號屬個人之事業，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
08 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
09 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不同之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
10 利義務主體，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1 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獨資商號既非法人，其
12 權利義務均歸屬於登記為獨資經營者本人，商號債務即為登
13 記負責人之個人債務，並無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制度
14 可言，自無揭穿公司面紗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之
15 餘地。查本件被告江鈺企業社係獨資商號，其對外權利義務
16 應由登記負責人林佩娟負擔。縱認被告齊冠評為實際經營
17 人，負責商號之營運、議約及履約等事務，亦不足逕認其應
18 就獨資商號債務負個人責任。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
19 齊冠評有何濫用商號名義規避債務或其他違反誠信、權利濫
20 用之具體情事，則其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及類推
21 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齊冠評與江鈺企業社就
22 返還已付價金債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於法尚屬無據。

2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誠信原則、權利
24 濫用禁止原則及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
25 (一)被告江鈺企業社給付其6,591,138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27 被告齊冠評給付其6,591,138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送達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二
29 項聲明，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
30 付義務，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芳聿